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1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金 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佳 璉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德 鐵 鋼 鐵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來 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捌佰叁拾伍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
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施 婉 慧